

外国文学小丛书

〔美〕杜鲁门·卡波蒂著

董乐山译

郝莉小姐在旅行中

〔美〕约翰·奥哈拉著

董乐山译

九十分钟以外的地方

HAOLI XIAOJIE ZAI LÜXING ZHONG
JIUSHI FENZHONG YIWAI DE DIFANG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Truman Capote
BREAKFAST AT TIFFANY'S

John O'Hara
NINETY MINUTES AWAY

郝莉小姐在旅行中

Haoli Xiaojie Zai Lǔxingzhong

九十分钟以外的地方

Jiushi Fenzhong Yiwai De Difang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字数 119,000 开本 787×940 毫米 $\frac{1}{32}$ 印张 $7\frac{1}{4}$ 插页 2

1988年9月北京第1版 1988年9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1,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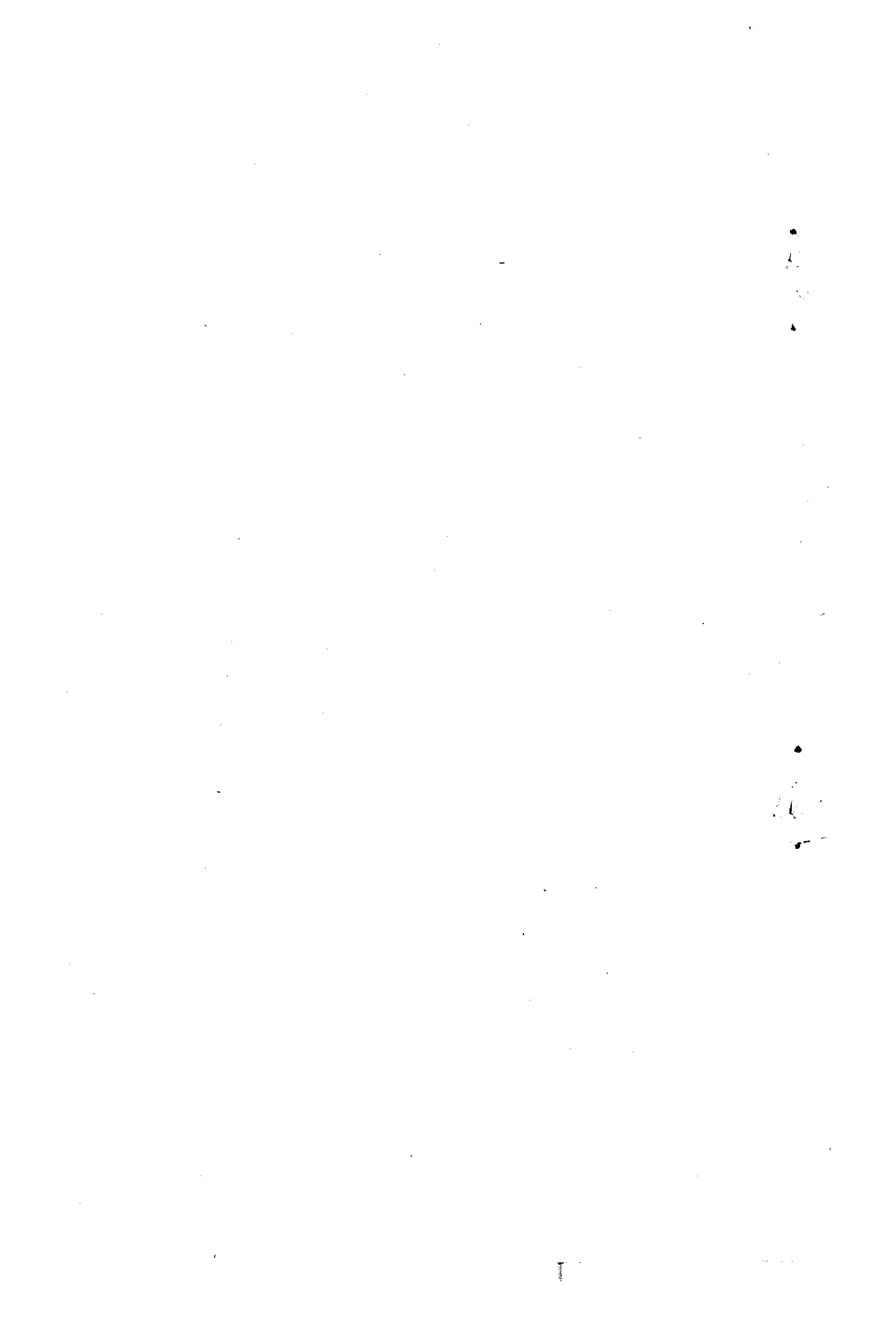
ISBN 7-02-000591-8/I·592 定价 1.60 元

郝莉小姐在旅行中

(原名《在铁芬尼吃早餐》)

〔美〕杜鲁门·卡波蒂著

董乐山译



前 言

杜鲁门·卡波蒂在美国文坛以“非虚构小说”的创始者著称，论及他的作品，一般都举《杀人不眨眼》(In Cold Blood 或译《蓄意谋杀》)为其代表作。但是卡波蒂当初文坛成名，并不是以《杀人不眨眼》始，而且他的文学成就，也不限于“非虚构小说”。何况“非虚构小说”在文学史上的地位尚无定评，它的前途究竟如何，作为一种文学样式，它有无长久存在价值，这还是个问号。因此仅仅以“非虚构小说”来衡量卡波蒂的文学成就，并不是很公平的。

卡波蒂的文学成就，主要还是表现在他的短篇小说上。自从他十七岁受雇于《纽约人》起，他就陆续写了不少中、短篇小说，后来收在《其他的语声，其他的房间》、《一棵夜树和其他故事》、《在铁芬尼吃早餐》(即本书《郝莉小姐在旅行中》)等集子里。而其中尤以《在铁芬尼吃早餐》最为脍炙人口，可以说是他的代表之作。

这篇小说从篇幅上来说虽称得上是个中篇，但它继承了欧·亨利的传统，把短篇小说的技巧发挥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其中情节起伏跌宕，高潮迭起，

悬念与意外层出不穷，而尤其可贵的是卡波蒂以冷静的寥寥数笔，栩栩如生地勾划出了一个在男人的豺狼世界里谋求生存的心地善良女子——她究竟是淘金女郎，还是交际花，还是别的什么，读过这篇小说的读者想必自己会得出结论来的。不过我在这里仍忍不住要引用她的两段自白，说到她为什么有做电影明星的机会却自动放弃了，她说：“我很明白自己永远成不了电影明星。要做明星太难了；要是你有头脑，你就觉得做明星也太难为情了。我的心理并不太自卑：既要做明星，又要有强烈的自尊心，这本来是可以同时做到的；但是实际上你却必须放弃自尊心，放弃得一点儿也不剩。我并不是说，我不要钱，也不要名。这是我追求的主要目标，我总有一天会达到目的；但是在达到的时候，我愿意自己还保持着自尊心。我希望有一天早上醒来在铁芬尼吃早饭时，我仍旧是我。”另外又一次，她说：“……我已经把算命的星象图扔了。……真无聊，它告诉你的总是，只有你自己做好事，好事才会降临到你身上。好事？我觉得应该是老实。不是遵守法律的那种老实——我会去盗墓，我会去挖死人的眼睛，要是这会使我那一天过得更好玩——而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那种老实。不做胆小鬼，不做冒牌货，不伤人家感情，不做烂污货；宁可得癌，也不要一颗不老实的心。这并不是宗教上的虔诚。只是讲究实际。癌症也许会死人，

但心不老实却肯定会使你成为一个死人……”可是在这个不老实的世界里，一颗老实的心是处处要吃亏的，最后她不得不一走了之，这是一种不是出路的出路。但从创作技巧上来说，这不能不说是这篇本来可以写得十分完美的小说的败笔。但是话又得说回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样的人物，这样的故事，在这个世界上本来是找不到一条出路或者一个结局来的。因此说败笔也好，说作者世界观的局限性也好，并无损于这篇小说的成就。

自从欧·亨利以后，美国曾经出现了许多短篇小说家，继承他所开创的传统，如林·拉德纳、台蒙·伦扬等等，他们写的都是下层社会的普通人物，在尔虞我诈的社会中讨生活，即使是骗子、匪徒、乌龟、妓女，却也有天良未泯的，有的甚至有颗金子般的心。但这都是本世纪上半叶的事了。随着美国社会的经济情况在五十年代以后有了暂时的好转，大萧条时期出现的反映社会黑暗面的文学作品逐步为描写和反映中产阶级的富裕的郊区生活和精神空虚的文学作品所取代，象《在铁芬尼吃早餐》那样的作品和其中的人物，如今已不大看到了。但是作为一个时代的反映，它们在美国文学史上还是有其一定的地位的。

“铁芬尼”，原来是纽约两家最高级的珠宝首饰店之一（另一家叫“卡蒂埃”），本来不是饭馆或酒楼。

作者在小说里把它作为酒楼的名字，目的是显出其豪华的气派。作为书名译成中文，也许使读者费解，因此译本用书中主人公的名片上所印的两行字做书名，叫《郝莉小姐在旅行中》。冒昧之处，希读者原谅。

董乐山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于不问春夏秋冬楼

我总是禁不住要回到以前住过的地方去，回到那些房屋和附近街面上去。比如说，在东七十几号街，就有一幢褐石楼房^①，战争刚开始那几年，我在纽约的第一套公寓住房，就在那里。那是一个单间，塞满了该收到阁楼去的家具，一张沙发和几把垫得鼓鼓的椅子，包的面子是那种令人发痒，使你联想起热天坐火车的红色平绒。墙上抹的是灰泥，颜色有点象嚼烂了以后吐出来的烟草。到处都挂着日久发黄的罗马古迹的画片，连洗澡间里也挂着。屋子里只有一扇窗，往外望出去是一条防火梯。即使这样，我只要在口袋里一摸到这套公寓的房门钥匙，我的精神就来了；尽管气氛阴暗，这套公寓毕竟是我自己的地方，是第一次属于我自己的地方，我的书在那里，还有几筒没有削的铅笔，我觉得我要成为作家所需要的一切全都在那里了。

① 褐石楼房是纽约高层公寓兴起前流行的住宅建筑，单间门面，楼梯设在旁边，一般四、五层，每层有前后两间，厨房、卫生设备齐全，可分层出租。

那些日子里，我从来没有想到要写一写郝莉·哥来特利的事，要不是我同乔·贝尔的一次谈话勾起了我对她的全部记忆，我现在大概也不会动笔写的。

郝莉·哥来特利也做过这所褐石旧楼房的住户；她住的那套公寓在我下面一层。至于乔·贝尔，他在列克星敦大道路口上开了一家酒吧间；他如今还经营着那家酒吧间。郝莉和我常常一天要去六、七次，不是为了去喝酒，至少不是每次都为了去喝酒，而是去打电话；在战时，私人电话很难安装。此外，乔·贝尔还负责为我们传话，这对郝莉可以说是帮了大忙，因为有许多许多人打电话来找她。

当然啰，这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在上星期见到乔·贝尔之前，我已有好几年没有见到他了。我们断断续续地保持着联系，有时我经过那一带就弯到他的酒吧间里去；但是实际上，我们俩从来不是什么交情很深的朋友，不过我们俩都是郝莉·哥来特利的朋友而已。乔·贝尔脾气不好，这他自己也承认，他说这是因为他是单身汉和肠胃容易犯酸的缘故。凡是认识他的人都会告诉你，很难同他讲话。要是你不是他的同好，这简直不可能，他的所好之中，有一个就是郝莉。其余是：冰上曲棍球，魏玛拉纳种狗，《咱们的姑娘星期天》（这出广播连续剧他已收听十五年了），还有吉尔伯特填词、沙利文谱曲的轻歌

剧——他自称同其中一位有亲戚关系，我已记不得是哪一位了。

因此，上星期二下午很晚的时候，电话铃响，我听到那一头说“我是乔·贝尔”时，我就知道这一定是关于郝莉的事。不过他没有这么讲，只是说：“你能马上过来一下吗？这事很重要，”他粗哑的声音中有一点激动。

我在十月的倾盆大雨中叫了一辆出租车，一路上甚至想郝莉可能已经在那里了，我就可以再见到她了。

谁知在酒吧间里除了老板以外没有别人。乔·贝尔的酒吧间同列克星敦大道大多数的酒吧间比较起来是一个安静的去处。它没有霓虹灯，也没有电视机。两块旧镜子反射出外面街上的气候；柜台后面的墙上，在一些冰上曲棍球明星的照片的包围中有一个凹处，总是放着一大盆鲜花，那是乔·贝尔以家庭主妇般的细心照料的。这就是我进去时他在做的事。

“当然啰，”他一边说，一边把一棵唐菖蒲深深插到盆里去，“当然啰，要不是我想听听你的意见，我是不会把你请来的。这事很古怪。发生了一件很古怪的事。”

“你听到郝莉什么消息了？”

他抚摸着一片叶子，仿佛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才好。他是个小个子，有一头漂亮的粗硬的白发，那张脸颊

清癯憔悴，更适合于一个个子高得多的人；他的面色仿佛常年被太阳晒黑似的；如今甚至更红了。“说不上是听到了她的消息。我是说，我不知道。因此我要听听你的意见。我先给你调一杯酒。新玩意儿。他们叫它‘白天使’，”他一边说，一边把半杯伏特加酒同半杯杜松子酒掺在一起，不加苦艾酒。我在喝他调出来的玩意儿时，乔·贝尔站在那里吮吸着一块杜姆斯牌胃酸糖^①，同时脑瓜子里在反复思量要告诉我的话。终于，“你还记得一个叫汤濂先生的人吗？一位从日本来的先生？”

“从加利福尼亚来的，”我说，这位汤濂先生我记得很清楚。他是一家画报社的摄影师，我认识他时，他住在那座褐石楼房的顶层单间公寓。

“别打岔。我只是问，你知道我说的是谁吗？好吧。昨天晚上你想谁大摇大摆地进来了？就是那位汤濂先生。我大概有两年多没有见到他了。你猜这两年他上哪儿去了？”

“非洲。”

乔·贝尔停止嚼他嘴里的胃酸糖，眯起了眼睛。“你是怎么知道的？”

“在温契尔专栏^②上读到的。”事实的确如此。

① 杜姆斯牌胃酸糖，一种治疗胃酸过多的口香糖。

② 瓦尔特·温契尔(1897—1972)，当时美国著名闲话专栏作家。

他打开了现金出纳机，取出一只牛皮纸信封。
“那末，你瞧瞧，是不是在温契尔专栏里读到了这个。”

信封里有三张照片，多少有些相同，不过是从不同的角度照的：一个细高个黑人男子，穿着一件印花布衬衫，脸上露出有些羞怯，然而自负的笑容，手中展示着一件古怪的木雕。这是一件加长的头部雕刻，是一个姑娘的头部，她的头发剪得又齐又短，象男孩子头发，她的木头刻出来的光滑的眼睛在渐渐尖下来的脸上显得太大了点儿，还有点翘起，她的嘴很宽很大，颇有点象小丑的嘴。乍看之下，这象是最原始的雕刻；再一细看，就不然了，因为这是郝莉·哥来特利的惟妙惟肖的形象，至少作为一件黑色静止的东西来说，是够逼真的了。

“现在你说说，这是怎么一回事？”乔·贝尔说，看到我迷惑不解，感到十分满意。

“这看上去象她。”

“你听着，小伙子，”他把手掌拍在柜台上，“这就是她。绝对没有错。那个小日本鬼子一见到就知道是她。”

“他见到了她？在非洲？”

“不过，在那里见到的就只是这个雕像。不过这是一回事。你自己看这些事实吧。”他把其中一张照片翻过来。背面写的是：木雕，\$族，在安格里亚的

托科古尔，一九五六年圣诞节。

他说：“那个日本鬼子是这么说的。”故事如下：圣诞节那天，汤濂先生带着照相机经过托科古尔，这是不知什么地方的丛林中的一个村子，没有什么引人感兴趣的东西，只是一片挨在一起的泥屋土房，院子里有猴子跳来蹦去，屋顶上有秃鹰盘旋。他本已决定继续上路，这时却忽然见到一个黑人蹲在一所泥屋的门口，在一根手杖上雕刻猴子。汤濂先生十分惊叹，就要他拿出别的产品来看。他就给汤濂先生看了那个姑娘的头部雕刻，这使汤濂先生——他这么告诉乔·贝尔——觉得如象在睡梦中跌落下来一样。他想出钱把它买下来，那个黑人却把手护住阴处（显然是个表示舍不得的姿态，可以比做拍拍胸口）说不卖。不论你出价是一磅盐加上十元钱，还是一只手表加上两磅盐和二十元钱，都不能打动他。而汤濂先生却无论如何决心要弄明白这个头部是怎么刻成的。结果他化了盐和手表，这件事情的经过才用非洲话、洋泾浜英语和手势传达给了他。看来是那年春天，有一行三个白人骑着马从树丛中出现。他们中有一个是年轻女子，另外两个是男子。那两个男子都因发高烧而双眼通红，全身发颤，不得不在一所与别的泥屋隔绝的屋子里呆了好几个星期不出来。而那个年轻女子马上喜欢上了那个雕刻匠，就和他同席而眠。

“我不信这一段，”乔·贝尔挑剔地说。“我知道她很任性，但是我不信她会胡来到这种程度。”

“后来呢？”

“后来就没有了，”他耸一耸肩说。“她不久就走了，就象来时一样，骑着马走了。”

“是自己一个人，还是同那两个男人一起？”

乔·贝尔眨一眨眼。“同那两个男人一起吧，我想。现在再说那个日本鬼子，他在那个国家里到处打听她的下落。但是没有别人见到过她。”这时他好象觉得我的失望感觉传染给了他，而他一点也不想要。“有一点你得承认，这是多少年来，我也不知道有多少年了”——他扳着手指数，可是手指不够他数的——“我听到的唯一确切的消息。我只希望，我只希望她如今有钱了。她一定有钱了。你得有钱才能够去非洲到处转悠。”

“她很可能根本没有踏上过非洲的土地，”我说，心里也是这么相信的；但是我可以看到她在那里，那是她很可能会去的地方。还有这木雕的头像：我又看了看照片。

“你既然知道这么多，那末她在哪儿？”

“死了。或者在一家疯人院里。或者结了婚。我想她很可能已经结了婚，安顿了下来，也许就在咱们这个城市里。”

他考虑了一会儿。“不，”他说，摇摇头。“我可

以告诉你为什么。要是她在这个城市里，我会见到她的。你拿一个喜欢散步的人来说，一个象我这样的人，一个在街上散步已有十年、十二年的人，而且在这些年里他睁大眼睛注意寻找一个人，却始终没有见到她，你说，这难道还不能说明她不在这里？我常常见到她身上的某一部分，比如说，那扁平的小屁股，随便哪个走路又快又直的瘦姑娘——”他停了下来，好象太意识到了我是多么专注地看着他。“你以为我疯了？”

“只不过是，我原先不知道你已爱上了她。不象是那样。”

我说了这话就后悔；这话使他泄了气。他收起照片，放回到信封里。我看了一下表。我没有什么地方要去，但是我想还是走了的好。

“慢着，”他抓住我的手腕说。“当然我爱她。但这并不是说我想碰她。”他不带笑容地又加了一句：“这不是说我心里没有想过这方面的事情。即使到了我的年龄，到一月十日我就满六十七岁了。奇怪的是，我年龄越大，这方面的事情我心里想得越多。我不记得年轻的时候怎么想它，可如今却几乎无时无刻不想。也许这是因为你年龄越大，就越不容易把思想付诸行动，也许就是因为这个原因，这种想法就都郁结在你的脑子里，成了一种负担。我只要在报上读到一个上年纪的人干了什么丢人的事，我就

知道这是因为这个负担所造成的。但是，”——他为自己倒了一杯威士忌酒，水也不掺就一口喝了下去——“我决不会干这种丢人的事。我向你发誓，我从来没有对郝莉转过这种念头。你完全可以做到爱一个人而不转这种念头。你把她们当作一个陌生人，一个可以做朋友的陌生人。”

有两个人进了酒吧间，看来是该走的时候了。乔·贝尔跟着我到门口。他又抓住我的手腕。“你相信吗？”

“相信你从来不想碰她？”

“我是说非洲。”

这时我似乎已记不起那故事来了，只有她骑马而去的形象。“反正，她已走了。”

“是啊，”他拉开门说。“就是走了。”

外面，雨已经停住了，空气中只有一层薄雾。因此我就拐过弯儿，沿着那幢褐石楼房所在的那条街走去。这条街上两旁有树，一到夏天就在人行道上投下了凉爽的阴影，但是如今树叶都已发黄，大多数已经凋落，雨水浇湿了落叶，叶子踩在脚下发滑。那幢褐石楼房坐落在街区中央，隔壁是个教堂，钟楼上有个蓝色的时钟，按点报时。那幢褐石楼房自从我搬走以后已经翻新过了；一扇漂亮的黑漆大门代替了老式的毛玻璃门，窗户上都安装了雅致的灰色百叶窗。我认识的人都已不住在那里了，只有莎菲亚·斯